附件1：

公开招聘岗位条件

**一、政策规划部研究人员（工业文化方向）1人**

1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文学、工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；

2、熟悉党和国家有关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熟悉专业特点；理工科与人文社科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优先；

3、北京市户口；

4、3年以上工作经验，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咨询工作经验或在国家有关部门、大型科研院所、大型企业工作且有经验者优先；

5、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责任心；有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；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**二、工业设计部市场人员1人**

1、工业设计、新闻传媒、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；

2、熟悉和遵守国家及部门相关法规制度；

3、北京市户口；

4、在工业设计行业内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
5、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市场策划能力、活动组织能力，有新闻媒体或培训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6、具有良好的人际交流、沟通能力；思维敏捷、思路清晰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。

**三、工业文化遗产研究所研究人员1人**

1、城市规划学、建筑设计学或艺术设计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；

2、熟悉党和国家有关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熟悉专业特点；

3、北京市户口；

4、具有文化遗产相关领域3年以上研究经验；

5、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、分析判断决策能力和文字、语言表达能力；对工业遗产事业有浓厚的兴趣，有大型项目经验者优先。

**四、文化创意部文创推广人员1人**

1、新闻传播类、动漫设计类、文化产业类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2、熟悉党和国家有关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熟悉文化创意工作特点；

3、北京市户口；

4、本科学历者须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者须具备1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
5、文字功底优秀，沟通能力、写作能力突出，具有活动、广告策划、文案写作、影视制作或媒体从业经验者优先。

**五、质量与品牌部文化景观设计师1人**

1、艺术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；

2、熟悉和遵守国家及部门相关法规制度；

3、北京市户口；

4、具有相关领域3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或具有高级职称者优先；

5、熟悉文化市场业务，具有市场开拓能力，并有承接较大项目的经历。